

# 广东省质量协会文件

粤质协字【2024】61号

## 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质量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评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精神，持续完善质量、品牌、标准等领域内的工作激励机制，树立广东省质量协会（以下简称“广东质协”）标杆会员单位，进一步激发会员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本行业、产业和广东省质量事业的健康蓬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广东质协研究起草了《广东省质量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评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附件1），现向广东质协所有会员单位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如有反馈意见请填写《征求意见表》（附件2），并将《征求意见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daqhyb@126.com](mailto:gdaqhyb@126.com)，逾期未反馈则视为“同意”。

联系人及电话：董甜甜 18922771656 黄嘉祺 13570343903。

附件：1.《广东省质量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评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表



附件 1:

# 广东省质量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评选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激励在质量、品牌、标准等领域内表现卓越、成绩突出，积极履行会员职责并参与广东省质量协会（以下简称“广东质协”）相关活动，对广东省质量提升、品牌建设、标准引领等工作做出显著贡献的会员单位，进一步激发会员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本行业、产业和广东省质量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广东质协决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申报活动。为了规范申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活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开展，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广东质协确保申报评选过程的透明度和结果的权威性，充分结合会员发展与服务、质量交流和质量推进活动、质量资讯、质量研究、质量培训、质量咨询、质量评价、品牌培育与建设、标准制定发布、公平贸易救济、人才评价与专业资格互认、海外引智和民间交流、乡村振兴与发展、社会责任等方面开展全面、客观的评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质协所有会员单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由会长办公会负责申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评选管理

办法、结果)等的核定、审议及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审议通过申报评选管理办法。
2. 组织专家开展评审,重点关注申报单位在各项质量活动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值。
3. 组织候选名单审定会议,结合会员单位在质量、品牌、标准等方面的实际成果,确定建议名单。
4. 公示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正性。
5. 对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和合理解释。

###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五条 优秀会员单位的参评应综合考虑以下条件:

1. 遵章守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失信记录,社会信誉良好;遵守广东质协章程,切实履行会员义务,根据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2. 行业贡献:在质量、品牌、标准等方面表现优异,对行业、产业发展有显著推动作用。
3. 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组织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组织形象。
4. 会员活跃度:积极参与广东质协组织的各项活动,如会议、培训、研讨、交流以及踊跃向《广东质量》杂志投稿等,支持广东质协工作,有固定的联络员,及时反映会员的情况,对协会工作提出创新性建议。
5. 合作与交流:致立于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

法以及标杆典型经验，助推会企信息共享、典型共树、交流共建；携手共促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在广东质协组织的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6. 创新与发展：注重研发投入，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模式，推动组织转型升级；在广东质协组织的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品牌故事大赛或其他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选：

(1) 在各类质量、安全、环保检查中受到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 本年度受到停业整顿、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3) 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等。

第六条 参评条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适应行业、产业发展变化。

第七条 在申报评选的过程中，广东质协不收取参评单位任何费用，对参评单位择优推选。

## 第四章 申报及评选程序

第八条 申报及评选程序包括申报、初审、复审、公示、认定等环节：

1. 申报：会员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请表、自评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初审：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保材料完整、合规。

3. 复审：依据参评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4. 公示：将入围的优秀会员单位建议名单在广东质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协会按程序报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公布优秀会员单位名单。

**第九条** 广东质协优秀会员单位申报受理及联络沟通等工作由广东质协会员发展与服务部负责。

## **第五章 奖励与激励**

**第十条** 对获得“广东省质量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称号的单位，广东质协将给予以下奖励与激励：

- 1.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牌，以激励其在质量等相关领域中的贡献。
- 2.在广东质协官网、微信公众号和《广东质量》杂志及年度总结大会上予以公布，提升其影响力。
- 3.优先推荐参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质量等相关创优评选活动，为其争取更多荣誉与机会。
- 4.享有协会提供的特定服务与合作机会优先权，如优先参与协会组织的培训、研讨、考察、交流、成果评价、质量诊断及帮扶、产业对接、品牌出海等活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质协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